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承市政办字〔2021〕130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及子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及子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融资等投入），若属同一个项目分期分批投入的，投资额合并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根据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并经监管机构确认备案的主要经营业务。

##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 投资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 对子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和管理制度。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监控和管理。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投资项目纸质版和电子版投资管理信息。

**第七条** 监管机构建立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

### 第三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八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投资项目决策归属于企业董事会，各企业向下授权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两级。



**第九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市国控集团投资额度单笔或同类事项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市国投集团及其他企业集团投资额度单笔或同类事项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由企业集团自主按程序决策。超过以上额度的投资行为，应由监管机构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公交集团、演艺集团未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投融资行为。属于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的项目，报监管机构备案。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条** 企业统一将本企业及子企业相关投资项目材料报送监管机构备案。主要包括：《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汇总表》《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企业有关决策程序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论证意见、法律审核意见书等；有关投资合作方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文件、被投资方财务报表、被投资方企业信用报告；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签订的投资协议文本；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的材料等。

**第十一条** 报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项目融资方案及效益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及关键时间节点）；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四) 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必要的材料。

##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及转型升级要求，坚持聚焦主业，遵循价值创造理念，结合企业自身战略规划和财务承受能力，认真做好项目的筛选，慎重合理选择、确定投资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功能定位、主营业务等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2月底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主要方向、目的；
- (二) 当年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
- (三) 投资结构分析，包括主业投资规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和规模；
- (四) 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主体、项目投



资额、投资预期收益、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等；

(五) 拟投资项目汇总表。

**第十四条** 企业对投资项目，应当加强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等相关程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协商谈判期间，要督促各关联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防止恶意炒作。

**第十五条** 企业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要明确投资目的、经营目标、盈利能力、投资成本等，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明确表态同意或不同意，并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 第五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应针对投资外部环境和投资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一)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投资额超出预算 20% (含 20%) 以上，或两年以上未实施的，应及时重新履行决策、审核、审批程序。

(二) 当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三)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



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发生以下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和市政府。

（一）投资项目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二）项目其他投资方严重违约，损害股东权益的；

（三）项目在近期内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每年7月初和12月底前将本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对投资项目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和重点监控。

## **第六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投资项目后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工艺和技术、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述，总



结主要经验教训和启示；

(四) 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1月底前报送监管机构。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等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年度投资进展及效果分析，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的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行为应体现出资人意图，聚集转型升级，坚持规范运作，效益优先，严控风险。

(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对列入国家、省、市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 投资项目决策按本办法规定在内容和程序上有明显瑕疵的投资项目不得申报；

(三) 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作为不利因素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



(四) 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

(五) 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般不得低于项目融资成本;不得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同期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六) 严禁开展超越自身管控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七) 严禁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投资;

(八) 高负债企业不得投资继续推高企业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九) 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投资;

(十) 严禁与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作投资;

(十一) 严禁对产权关系不明晰或存在重大或有负债风险企业的投资;

(十二) 不得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十三) 严禁对投机性、高风险金融类产品投资,严格控制委托理财、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十四) 严禁非房地产业务企业新购土地开展商业性房地产项目投资;

(十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对投资额或投资方式做出重大变更。

(十六) 监管机构提示的其他风险。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企业是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投资损失的责任主体，应在本企业建立投资管理责任链，层层落实责任，严把投资项目管理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健全投资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承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市公司投资项目涉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境外投资监管遵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